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353号

申请人：何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的花人社公开复〔2021〕8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责令被申请人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

申请人在2017年9月至2018年1月由某劳务公司派遣至花都区某某中学担任教学工作，与同岗位在编教师待遇存在较大差距，但实际工作与在编教师并无明显差别，工资每月税前5800元实际扣完税金等到手大概4000元，相同工作量的同学科其他教师扣完税金等到手大概8000元至12000

元，且公积金缴纳金额远高于我。另外花都区教育局发布的新机制教师招聘年薪标准为 15.6 万左右。

作为人民教师，理应受到社会和人民政府的公平对待，不管编内编外，应当同工同酬。但被申请人作为花都区人社局，在处理教师待遇上是有很大的问题，不合规的过程和结果应该曝光。被申请人不能保证公民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实现，降低了公众的监督能力，缺乏一个行政单位应有的担当与责任。依申请公开也未公开，申请人有理由怀疑对解决教师同工不同酬待遇存在慢作为、懒作为、不作为等问题。

综上，本申请人针对公开诉求并无提供针对性和准确性回复，反而暴露出被申请人在涉行政行为中存在不可告人的秘密，不明确也不公开具体依据问题。故请求贵府复议机构依法秉公核查，确认被申请人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责令依法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义务。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答复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收到何某的信息公开申请，其要求被申请人公开“花都区人社局同意花都区教育局招聘临聘教师、新机制教师、编制教师同工不同酬的依据”，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为电子邮件。被申请人受理该申请后，在系统上对申请公开的信息进行检索。经检索后，并无发现相关信息的存在。

随后，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花人社公开复【2021】8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申请人花都区人社局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建议其向花都区教育局咨询，并提供了教育局的地址及联系方式。该答复于11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

二、被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答复适用法律正确。

《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被申请人在系统检索后，没有发现所申请公开信息，已通过答复的形式告知申请人。同时，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申请的相关临聘教师、新机制教师、编制教师的薪酬待遇等方案可能保存于花都区教育局，故建议其向花都区教育局咨询，并告知相关的联系方式。

综上，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请求。

本府查明：

2021年11月23日，申请人何某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编号：〔YSQ21112400002〕），申请公开“花都区

人社局同意花都区教育局招聘临聘教师、新机制教师、编制教师同工不同酬的依据”。被申请人收到并受理该申请后，在系统上对其申请公开的信息进行检索。经检索，未发现相关信息的存在。

2021年11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花人社公开复(2021)8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申请人花都区人社局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建议其向花都区教育局咨询，并提供了花都区教育局的地址及联系方式。2021年11月29日，被申请人按照申请人的要求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了该答复书。申请人对该答复书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编号：〔YSQ2111240000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系统检索情况截图、花人社公开复〔2021〕8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电子邮件截图等证据证明。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之规定，2021年11月

23日，申请人何某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花都区人社局同意花都区教育局招聘临聘教师、新机制教师、编制教师同工不同酬的依据”，经检索后，被申请人未发现相关信息的存在，据此作出花人社公开复〔2021〕8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其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建议其向花都区教育局咨询，并提供了花都区教育局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合法有据。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信息公开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的花人社公开复〔2021〕8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